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佳驰科技

(二)扩位简称:佳驰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708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0,0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10,0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

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5,710,57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9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27.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1月2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

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瑶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区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4年12月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2月5日(T-1日,周四)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2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4.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365=100\times 1.80\%/365=1.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 $=100+1.21=101.2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提供先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9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肖强光、陈新敬,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中汇《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李勉、吴小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项目组/成员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李勉 | 项目合伙人 | 2006年 | 1993年 | 2009年11月 | 2021年 | 6 |

| 吴小亚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2年 | 2021年 | 2012年8月 | - | 2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更换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申报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对应的股份不足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有公司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

3、华统集团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在证券市场发展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